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 函

會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22號
聯絡電話：0953-055066
承辦人：陳福順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嘉字第11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學子專心向學，特設置獎助學金辦法，請母校於11年12月15日前，推薦設籍於本縣內家境清寒成績優越之在校生五名（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），將於112年元月14日會員大會公開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。

二、推薦辦法：如(附件一)

三、推薦格式如附表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秘書室

副本：本會文書組

理事長

蘇慶華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10016866 111/11/25

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 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1.領有縣府低收入家庭優先 2.母校師長認證家境清寒者】。
- 三、 名額：每年五名彰化縣學子，可不足額提名。
- 四、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，共計 50,000 元。
- 五、 辦法：
 - 1、 每年以五位為限，申請人超過五位以上時，請母校核定五位。
 - 2、 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五名，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。
 - 3、 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，以讓本縣內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。
 - 4、 本會將邀請入選者參加當年度舉辦之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六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林國村名譽理事長認捐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 111 年 7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實施。
- 八、 歡迎家長與受獎學生參加，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，一律無法寄發或轉頒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111 年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就讀年級及科系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優良成績及事蹟簡介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		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